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簡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潘勝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